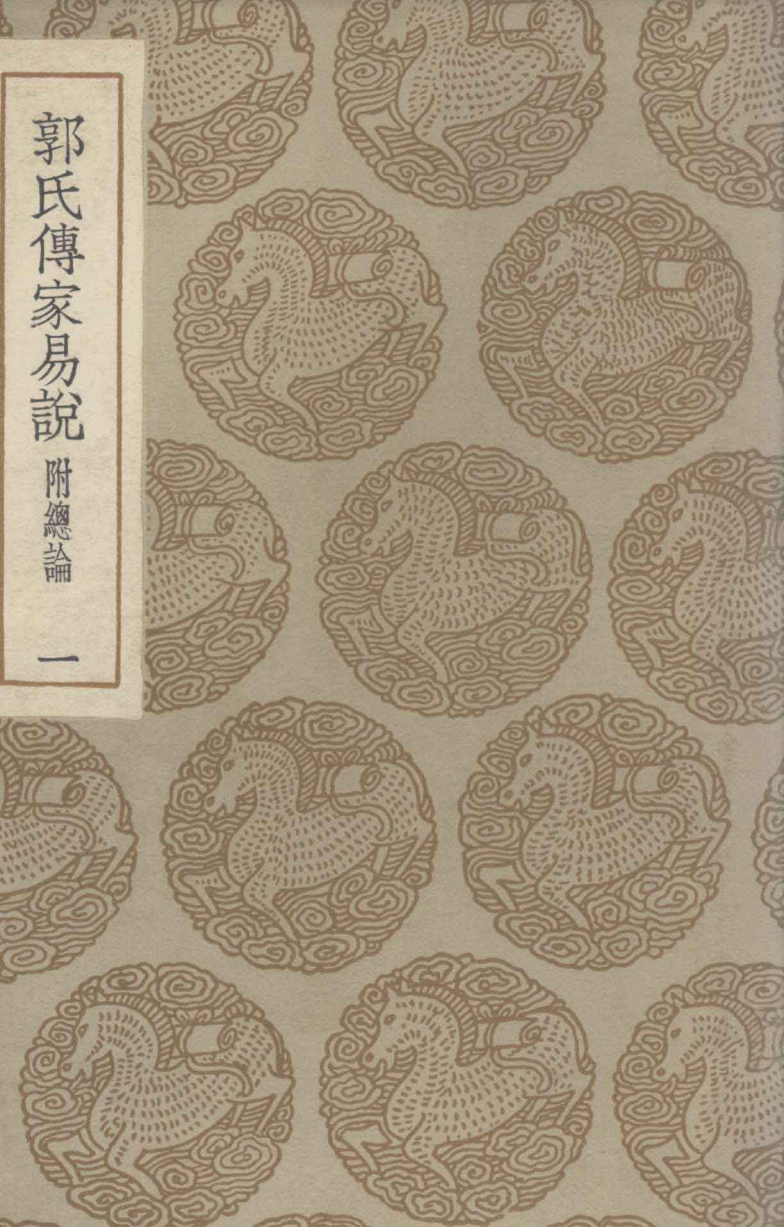


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一



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一)

郭 雍 撰

郭氏傳家易說自序

易道冥昧于鴻荒之世。包犧氏始畫而明之。歷數千年。槩見于聖人行事。而述作無聞焉。文王重之。然後煥然成章。此文王之所以爲文也。迨春秋時。大道不行。獨卜筮行于世。孔子于是作傳。大明其道。然後天下復知文王之易。爲大道之書。故自開闢以來。力舉斯道而明之者。三聖人而止耳。觀三聖人之爲心。所以曉天下萬世者。亦可謂至矣。自孔子歿。微言復絕。至秦漢間。斯道大否。漢興。諸儒僅能訓詁。舉大義。或復歸于陰陽家流。大失聖人言易之旨。正始中。王輔嗣一切革去。易以高尚之言。然輔嗣祖述虛無。其辭雖美。而無用于天下國家。于是易爲空言矣。又非三聖人所謂易之道也。虛無之學。流弊至今。卒無以正之。茲大道所以不明歟。大抵自漢以來。學者以利祿爲心。明經祇欲取青紫而已。責以聖人之道。固不可得而聞也。宋興。百有餘載。有明道伊川二程先生。橫渠張先生出焉。監前世儒者之弊。力除千餘載利祿之學。直以聖人爲師。斯道爲己任。豈非古之所謂豪傑之士也哉。其于孟氏之功。聖智巧力之間而已。先人受業伊川先生。二十餘年。雍始生之時。橫渠明道久已謝世。甫四歲而伊川歿。獨聞先人言先生之道。其所學所行。所以教授。多見于易。與春秋。中庸。論語。孟氏之書。是以門人率于此盡心焉。且自周公歿。大道不行。五百餘歲。而得孔子。孔子歿。百有餘歲。而得孟子。去聖人世。如此未遠。而道之難明。亦已甚矣。況于孔子歿後。千五百餘年。而三先生欲力復聖人之道。其難矣哉。夫先知先覺之士。曠世無有。將使百世

之下。聞者莫不興起。豈非三先生之力也歟。雍不肖無聞。甘與草木同腐久矣。重念先人之學。殆將泯絕。先生之道。亦因以息。惟懼無以遺子孫。于是潛稽易象。以述舊聞。用傳于家。使毋忘先生之業。道雖不足。志則有餘矣。孟子所謂膠膠然曰。古之人。古之人者。其庶幾歟。紹興辛未歲仲夏望日。河南郭雍謹序。

郭氏傳家易說

總論

易

上下二經。自序卦已分。其來尙矣。傳者謂今之周易。乃孔子所傳文王易也。易者。體常盡變。其用不窮之義。經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蓋言常道之窮。必繼之以變。是以通久。故易以變通爲義。大抵道適變則可用。可用則通久而爲易。未適變則不可用。非易也。太極之道。初不可有。而易能有而用之者。包犧文王之力也。是故易者用也。用之之書也。舉而用之。大小不同。斯則在人。然則變而通之。然後盡其利。是以論其道。則未始繫于聖人及書之有無。惟聖人憂患後世之深。恐不復聞也。故明其道而載之于此。自包犧畫八卦。而卦之名立。文王重之爲六十四之後。然後易之名出焉。易之名出。然後謂是道爲易之道也。是則卦名始于包犧。而易名始于文王。卦也。爻也。聖人能畫之。重之名之耳。因其畫之重之名之。故爲作易之聖人。作易者。作是書也。是書之道。具于未有天地之初。非包犧文王所能作也。後世聖人。又因文王之易。以周題之。所以別夏商二代。夏曰連山。商曰歸藏。而不名曰夏商易者。時未有易之名故也。連山以艮爲首。主名山川。禹之功也。歸藏以坤爲首。成湯黜夏命。造攻自鳴條之義也。故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周易以乾爲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

卦

服事殷之道也。故繫辭首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此繫文王周易之辭也。

皇之道簡于帝，帝之道簡于王，非聖人有意于其間，時焉而已。書契之作，始自八卦，而後世不勝其繁者，蓋惟天地有萬古不易一定之體，而人則生生無窮，故自簡至繁，是爲人事必然之理。上古之時，天道勝人，人知有天而不知其他也，故包犧氏始畫八卦，其意若曰：是道之一列而有三，如是而天，如是而地，如是而人，天道主覆，故畫于上，地道主載，故畫于下，人道財成輔相，故畫于中，于是自任以財成，輔相之道，而配天地焉者，包犧畫卦之道也。然天道不以天高而大于地，地道不以地廣而大于人，人道不以人微而小于天地，故三畫皆無差殊，要其至也，混而爲一，復于太極，故名曰卦，然則卦者，太極之一耳，或八或六十有四，曰道，曰事，大小不同，其于太極，名易而實存也，非若三才之分，太極名實俱易矣，是以聖人經以三才，而太極分緯以八卦，而太極復一經一緯，而六十四象，由之以備天下之能事畢矣，所以太極爲易之體，而易者用太極之名，太極之道，方其混然一成，物莫能破，人安得而用之，及乎包犧判而三之才之，離爲八，文王重而六之，離爲六十四，然後天下後世以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始可得而議矣，非天下之至聖，其孰能與于此。

八卦之時，天道純全，故其名卦，必備三才之義，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爲八卦之名，與八者之名，所以總謂之卦者，凡九字，不可以常義膚淺訓釋，蓋出于上古之言，文王孔子能通之者也，雖因孔子以卦

之才德言之。知爲乾健。坤順。震動。巽入。終莫能究其義。而後世或謂卦者卦也。其言如此。豈能盡聖人之意哉。大抵易之爲義。易通。而卦之爲義。難得。卦也。畫也。象也。蓋自道而一變爲畫。因而成象。畫象具而成卦。使萬世之下。復由卦以知象。由象以知畫。由畫以明道。此聖人之意也。然終莫知上古之時。卦爲何訓。乾坤八字。出于包犧。卦之一字。出于包犧之後。聖人名之。其餘五十六卦。及易與元亨利貞。皆命于文王。凡六十一名。可以意義訓釋。其卦名。或具三才。或在人物。或以道德。或寓時事。命名不同。皆可攷而知。蓋中古之言。後世之所通也。上古中古之名。于是較然可見。則知包犧之畫。八卦而已。而文王重卦。又何疑焉。包犧氏之前。有聲而無畫。包犧之時。有畫無字。三卽乾也。文王之時。畫字具有。六十四卦之畫。卽六十四卦之字。後世以易字明。故于畫之下。重字以明之。且包犧氏以天地人之三。而其道一。故三畫而成一卦。畫有奇偶。故有乾坤。窮則盡變。故有六子。乾坤六子。包犧初不能加損益也。天以是示之。因以是明之耳。故包犧之畫。得于天而明天。文王之重。得于人而明人。得于天者。亦知地道人道之一也。是以三奇爲乾。而地道存焉。三偶爲坤。而天道存焉。一奇一偶。終不可以成卦也。得于人者。知太極生天地。天地生人。有天而無地。人無得而生也。故以包犧之畫。在上爲天。文王之重。在下爲地。天地設位。而後聖人成能于其中。天有氣。地有形。人得天之氣以生。得地之形以成。必兼三才而兩之。然後人因天地以生矣。此文王重卦之義也。揲著者。分而爲二。以象兩。然後卦一以象三。蓋因于重卦之義。且包犧之畫爲天。天君道也。故五之在人爲君。文王之重爲地。地臣道也。故二之在人爲臣。以

上下二卦。別而言之。如此。合六爻而言之。則三四皆人道也。是之謂中爻。繫辭曰。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故盡人事之變。以二三四五爲主。初上終始之而已。然終始之亦位也。故曰。六位時成。六位成章。

爻

包犧氏畫卦之始。其畫雖具三才。而卦之天地未判。無九六六位之別。文王重卦之後。然後天地判而有九六。人道成而著六位。此周公明六爻之義也。何謂天地判而有九六。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此天地之生數也。合一三五爲九。天數也。天本乾。故乾稱九。合二四爲六。地數也。地本坤。故坤稱六。此列六爻之後。聖人稱九六之旨也。是以揲蓍之法。老陽三十有六。揲以四象而得九。老陰二十有四。揲以四象而得六。故九爲乾爻。三十六爲乾策。六爲坤爻。二十四爲坤策。此後世聖人衍九六之道也。包犧肇三才之微。獨畫天卦。方知三才爲一道。故必文王重卦之後。天地上下二卦既具。而後九六可生焉。九六既生。而後大衍之法。立此聖人作易之序也。何謂人道成而著六位。一卦之象。雖備三才。而六畫之後。聖人道在成能。欲用于天下萬世。故舍天地而獨明人道。是以六爻皆人位。其辭皆人事。故文王之治。同天之載。而周公之禮樂法度。粲然具備者。盡人道也。此聖人著六爻之義也。繫辭曰。二多譽。四多懼。三多凶。五多功。此後世聖人以人道明六爻之說也。是則有畫而後可重。重而後有九六。有九六而後有六位。有六位而後可繫辭。象、象、文言。故方畫重九六之際。皆統明三才。及六位繫辭。象、

象之後。一以人道爲主。人道至此而後明矣。此四聖成始成終之道也。然前乎周公畫卦之時。爻具于畫。不復重見也。至周公列之于下。而繫以辭焉。易于是始備矣。而明其道。傳其教者。孔子也。故必一聖人畫之。一聖人重之。一聖人列于爻。一聖人垂其教。則道無餘蘊矣。使包犧重之。非包犧也。三王之道也。使文王爻之。非文王也。周公之道也。聖人隨時之義。蓋不然矣。故自太極之始。包犧象三才之道。文王盡三才之義。周公列三才之事。孔子著三才之教。皆隨時之義也。然孔子之于文王。猶文王之于包犧也。周公特終文王之一事耳。故古人猶稱三聖者。以此。

象

繫辭曰。象者。言乎象者也。又曰。象者。才也。乾之象六奇是也。乾之象。言六奇之義也。乾之才大而健是也。乾之象。言大健之義也。故觀乎象辭。則一卦之義。思過半矣。然先儒以文王卦辭爲象辭。蓋以孔子不當自言。觀乎象辭。則思過半也。此大不然。孔子之象。正論一卦之象。及釋文王之辭。非孔子之象。則卦象與文王辭。不可通矣。蓋文王之辭。旨意深隱。出于憂患之言。雖使知者觀之。豈能思過半哉。必觀孔子象辭。然後一卦之義。有思過半之理。孔子作象。本以垂法後世。欲學者先盡心于象。然後可明重卦之象。及通文王之辭。則思過半之言。乃孔子自明作象之意。及示學文王易之要法也。

象

繫辭曰。易者象也。又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蓋以易之意。不可得而盡。故有象以盡之也。意不可盡。徒玩

其辭皆空言耳。如是則不可以訓天下後世。而作易之道絕矣。此聖人立象之旨也。經曰。見乃謂之象。然則使斯道之可見者。無非象也。故象非一義。四聖人之象不同。卦之三畫。包犧之象也。重之爲六。文王之象也。次爲六位剛柔。周公之象也。在乾則自天行健。至于天德不可爲首。孔子之象也。三六之象。以卦爲主。六位剛柔之象。以爻爲主。孔子之象。以辭爲主。所主不同。其爲盡意一也。故辭有不能盡者。求之爻。爻有不能盡者。求之卦。則易之意無餘蘊矣。然則象也者。豈爲天爲地爲馬爲牛而已乎。天地牛馬有乾坤之象者也。非乾坤之象止于天地牛馬而已也。故知易之爲書。其意其辭皆由象出。未有忘象而知易者。如首腹馬牛之類。或時可忘。此象之末者也。

歐陽文忠公言。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王弼爲注。亦用象象相雜之經。考費氏傳曰。徒以象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觀今之易十篇。未嘗盡入卦中。則非費氏明矣。孔穎達言。孔子象辭在六爻經辭之後。及王輔嗣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猶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觀此則小象固已先在卦中。弼又雜之爻中也。其爻與大象文言終莫可考。

文言

易有象。所以明成卦之才。有象。所以盡作易之意。又爲文言。所以釋一卦之辭。然獨著于乾坤二卦者。言辭在聖人。道之易明者也。學者考諸象象。智之可及也。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又謂賜

繫辭

也告諸往而知來。蓋有不勝其言者。言之終不可盡。學者觀乾坤二卦文言。觸類而長之可也。案是書陰謝主簿校證本未詳主簿名字其校證此條謂脫觀乾坤二卦文言句校補之今此本弗脫與所校補符合別詳卷一卷十一小註

包犧畫卦。初無繫辭。文王孔子之言。皆繫辭也。故孔子曰。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繫辭焉以盡其言。則卦爻之辭皆是也。今獨以此上下二篇稱繫辭者。蓋卦辭爻辭。文王周公之繫辭也。此上下二篇。孔子之繫辭也。又于十翼之中。獨此二篇。泛論大道。爲諸卦之統要。與象象文言之辭異。故獨曰繫辭。所以尊崇孔子之辭。與文王等也。觀其言廣大而備。變通而神。无思而精。皆象象。文言。序卦。說卦。之所不能盡者。非聖人孰能與于此哉。微此則易道絕矣。

何氏謂上篇明无。下篇明幾。或以上篇論易之大理。下篇論易之小理。孔穎達言。上下無異義。直以簡編重大。是以分之。今觀上篇自天尊地卑。至存乎德行。篇章相次。事理大小。皆有條理。不可紊亂。次章之言。皆前章所未盡。至存乎德行。則易道備矣。下篇復起其說。前後相次。復如上篇。是則初爲二篇。非後人妄分也。

諸儒分章不一。孔穎達定以上篇十二章。下篇九章。然章有甚大甚小。有可分不可分者。似不止此。此十一章。故有文意未斷而章分。有才一二句。而文意斷不相續者。豈能拘以二十一章也。說見于後。上篇所言。多易道之大者。與其精微神變之用。下篇多卦義。及上所未終粗顯之說。又不可不明之者。

則上下二篇略有辨也。且上篇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以其有是言，故下篇可言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因而重之，爻在其中也。上篇言乾以易知，坤以簡能。至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以其有是言，故下篇可言。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也。孔穎達謂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此豈復爲易之小事，然貞觀貞明，特引天地日月以明吉凶貞勝之辭，非在易之義。又不若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爲易之道也。觀此數義，則二篇精粗略可見矣。

說卦

說卦論八卦之道德，與其象義情性也。然則六十四卦亦有是乎？蓋六十四卦各具于文言、彖、象、雜卦之中矣。至萬物象類，如履之爲虎，漸之爲鴻，中孚之鳴鶴，小過之飛鳥，井之爲井，鼎之爲鼎，皆是也。其象不可盡言，故于是數卦略明之。繫辭曰：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斯其所以難言也。故曰：書不盡言。

序卦

孔穎達曰：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卽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之類，皆是也。變者，反覆惟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八者皆是也。此蓋卦變反對之象。先天之學詳矣。雖出于變象，豈無其序哉？故聖人所以序之也。八卦之序有二：帝出乎震一章，八方之序也；乾天也一章，成卦先後之序也。先序八卦于上，故序六十四卦于此。八卦序包犧之道，六十四卦序文王之道也。

道至難明也。聖人判之爲三才。離之爲八卦。使有目者可見。有耳者可聞。亦云至矣。于是又爲之說。爲之序。三才八卦之道。纖介不遺。而言易者。尙或滯于空言。而乖亂正道。或溺于術數之用。不明三聖人之大旨。斯學者所宜深戒也。

雜卦

卦之性情。與其爲德之不同。八卦則見于說卦。六十四卦。則見于雜卦。孔子于包犧之道。詳盡于說卦。皆文王所未嘗明之者。故不得不詳也。于文王之道。則具于序卦。雜卦之中。其象則見于諸卦大小象。而繫辭上下。則兼統之。案原本自論繫辭。至論雜卦。復載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各卷篇首。殆因曾離大
互異者。就文義審定。不皆從粹言。或據以增入。則註明本文下。

郭氏傳家易說目錄

卷首

自序

總論

卷一

上經 乾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睽

卷二

上經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卷三

上經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卷四

下經 咸 恆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卷五

下經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卷六

下經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卷七

繫辭上

卷八

繫辭下

卷九

說卦

卷十

序卦

卷十一

雜卦

臣等謹案易說十一卷。宋郭雍撰。雍字子和。洛陽人。父忠孝。受學于程子。著兼山易解。靖康中。爲永興軍路提刑。死難。其書散逸。雍遭亂後。隱居峽州長楊山谷。著爲此書。乾道中。守臣薦于朝。旌召不起。賜號冲晦處士。後更賜稱頤正先生。遣官受所欲言。乃以傳家易說進。雍是書。雖云本其

父說而實多出于自得。朱子云。兼山易。溺于象數之學。今觀雍書。大抵剖析義理。與程傳相似。非溺象數者也。雍之言曰。易之爲書。其道其辭。皆由象出。未有忘象而知易者。如首腹馬牛之類。或時可忘。此象之末也。其說如此。殆與其父意。不必盡同。雍又不以卦辭爲彖。而謂觀乎彖辭者。卽孔子自謂其彖傳。是說爲世所非。蓋循王弼本之誤。不識古本。故至于此。要其學爲程子之支流。而其平生自處。亦有合幽人坦坦。履道之吉。可謂無媿于立言者已。乾隆四十年正月。恭校上。

總纂官侍讀臣紀昀

侍讀臣陸錫熊

纂修官編修臣翁方綱

郭氏傳家易說卷一

上經

乾

坤

比

蒙

需

困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漸

歸

妹

豐

旅

小過

姤

三三乾上

乾下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元亨利貞

包犧名卦必備三才之義。故自太極離而爲八。名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至文王重卦之後。然後三才八卦不一而足。而天地人之道或分矣。獨八卦之名。因之不改。是以其義獨異于諸卦也。說卦曰。乾爲天。故世之說乾者止于天。不得其道。又以天爲體。乾爲用。夫以乾止于天。則乾象當一畫。不當有人道地道而備三才也。孔子曰。乾陽物也。自道言之。乾坤天地人。无非一物。則是三才陽物。皆乾之道。故說卦曰。乾爲天。在天之乾也。爲圓。在象之乾也。爲君。爲父。在人之乾也。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馬。爲木果。在地在物之乾也。以乾能備三才萬物之象。而三才萬物之一物。不能兼乾之象。故不得獨名曰天。而必名曰乾也。又況乾坤道也。天地物也。得是道而後爲物。故天得乾之道而爲天也。八卦之名。皆與此同義。文言之初言四德。後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又觀餘卦利牝馬之貞。利君子貞之類。則疑其以元亨二德爲一。利貞二德爲一矣。蓋自易論之。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由乾之一卦論之。則元與亨陽之類也。利與貞陰之類也。是猶春、夏、秋、冬。雖爲四時。由陰陽觀之。則春夏爲陽。秋